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除前期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市盈率（TTM）为 82，当前市盈率较高，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期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